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利景酒店地庫二層麒麟廳及鳳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置以下普通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6.00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鄭毅生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國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應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及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
 - (iv)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d) 待本決議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c) 待本決議第(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根據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總面值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096-07室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東，該等聯名股東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僅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投票可獲接納，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一概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7.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隨附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